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「學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研究室之分配採研究生自治精神，由研究生代表協助彙整，於每學期初向系辦公室申請，並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僅供借用人從事研究相關活動，不得於研究室過夜、炊煮食物、晾衣物及儲放危險物品等有違公共安全及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使用者應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。研究室內相關設備（如桌椅、書櫃）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。離開研究室時應關閉電源、門窗等，善盡借用者之保管責任。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休、退學或畢業離校時應清點財物，如有遺失，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，不得隨意移動。系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
- 第七條 借用者如違反本規則或長期不使用，系辦公室將以書面告知，終止借用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